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華

代 理 人 陳琦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月2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1	安心藥局 洪慈徽	台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1年5月31日	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2	安心藥局 洪慈徽	台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1年1月31日	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3	安心藥局 洪慈徽	台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0年9月30日	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4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0年6月30日	1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5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0年8月31日	2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6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0年10月31日	1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7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0年12月31日	2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8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1年2月28日	1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9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1年4月30日	2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10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1年6月30日	1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11	李宗保	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	111年8月31日	250,000元	0000000	松合產業有限公司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

